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园区

2022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

为增强学生安全观念，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本年度社会实践参与学生在暑假期间圆满完成社会实践活动，使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现要求获得学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资格的实践队及指导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学生安全责任（含带队教师）

1. 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 实践过程中须根据学校规定按时如实填报学校疫情防控上报表单；实践过程中需勤洗手，随身携带免洗洗手液；实践过程中需与咳嗽的人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咳嗽时需用弯曲的手肘或纸巾捂住口鼻；禁止在感觉身体不适时进行实践；出现发烧、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时需及时就医；需严格遵循调研地卫生主管部门的指示。
3. 要了解、尊重实践地民族、民俗习惯，不在线上线下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
4. 树立人身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行前必须学习防火、地震逃生、基本急救等安全知识。
5. 严禁涉足一切娱乐场所；禁止夜间开展实践活动；随身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实践前事先查好交通路线，不前往危险地区调研，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遭遇偷窃、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需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灵活应对并及时报案；遇到涉及安全问题或者困难时及时求助并联系本学院（部）、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实践工作联系人，必要时报警求助；身体不适时及时求助并就医。
6. 禁止搭乘非法营运车辆（黑车）；禁止自己驾驶机动车（含摩托车）或骑自行车（电动车）外出；禁止在机动车道步行；禁止闯红灯；若遇到交通事故必须依法通过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处理；遵守其他相关交通法规。
7. 实践过程中自带饮用水；注意饮食安全，切勿吃生食、生海鲜、已剥皮的水果；不接受陌生人提供的来路不明的饮品、食物、香烟等；切勿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禁止在非法营业的场所就餐。
8. 实践过程中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必须携带则将贵重物品放置在安全位置，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准备适量零钱以备紧急需要；保管好各自随身携带的物品，时刻保持警惕。
9. 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实践队的组织纪律，不得擅自行动。实践过程中的实践风采线上发布前应通过指导教师审核后方可发出。实践队成员接受各类媒体采访前应向指导教师报备。
10. 实践过程中，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团结协作。需每天向指导教师汇报团队的情况，保证指导教师随时掌握实践队的进程动向。
11. 如遇疫情特殊情况，遵守属地和学校规定，及时停止在开展过程中或尚未开展的实践活动。

二、指导教师安全责任

1. 认真指导学生制定实践计划，教育学生增强安全意识。
2. 密切关注学生的实践过程，及时解答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惑。
3. 及时处理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园区社会实践工作联系人，并协同报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
4. 指导审核实践队的新媒体宣传内容，确保宣传内容无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5. 指导实践队实践过程中应保持手机、微信等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随时解决实践学生问题。

三、疫情防控安全须知

1. **总体要求**

全体参与本年度社会实践师生需服从学校社会实践工作组根据国内疫情防控整体形势做出的统一安排，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循调研地卫生主管部门的指示和相关防疫要求，实时向学院（部）、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实践工作安全联络员报备实践情况，线下开展实践的实践队不能前往含有按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分区标准为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含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包括但不限于街道、社区、楼宇等）的地级市开展实践。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于对学生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考虑，今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各实践队必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人员。有意申请开展线下实践的实践队，还必须配备带队教师，且带队教师同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在本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中，各实践队需自行联系带队教师。

各实践队务必上传全体实践队员的家长/监护人知情同意书，否则实践项目无法开展。

各实践队须保证全体成员已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否则实践项目只能线上开展。

各实践队需在2周（14天）内完成实践（含抵离）。

**实践开始前：**实践队成员需提前一周向学院（部）、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实践工作安全联络员报告实践开始日期，并在权威官方平台上了解调研地疫情发展状况以及当地防控响应级别等。

具体疫情防控信息来源可参考以下三个权威平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ww.nhc.gov.cn；

（2）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3）国务院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客户端。

行前需与实践地学校、社区、街道等单位取得联系，确认是否可以前往实地实践，准备好所需相关证件，询问是否需要健康码、核酸检测结果等；提前准备好充足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选择步行、骑车、坐私家车，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避免用手接触车上物品；出门实践前，首先测量体温，评估身体状况，确定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开始实践，否则暂停实践。

**实践过程中：**实践队成员需严格遵循实践地卫生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当地防疫要求，每日按时如实填报学校疫情防控每日上报，并及时向学院（部）、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实践工作安全联络员报备异常情况。

在实践过程中，支教授课期间需注意保持开窗通风，自身全程佩戴口罩并要求授课学生全程佩戴口罩；调研期间，寻找到被访者后，尽量在室外进行访问；如要到室内访问，在征求对方同意后消毒进入室内，并保持开窗通风；交谈时注意保持一米以上的社交距离；乘坐电梯时务必戴好口罩，接触按钮时用纸巾等隔开；切勿用手揉眼睛、触碰面部；口罩建议每隔2-4小时更换一次且不能重复使用或双面使用；调研过程中出现身体不适的情况时，即刻暂停调研，并及时与学院（部）、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实践工作安全联络员上报异常情况。

**实践结束后：**实践队成员需向学院（部）、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实践工作安全联络员报告实地实践已结束，不要在实践地逗留，尽快返回住所。全部实践任务完成后，实践队成员应尽快返回家乡。

1. **应急预案**

我国局部地区仍存在疫情突发的可能，要时刻严守疫情防控安全底线，实践成员需密切关注实践地疫情变化与当地防控响应级别，并根据应急预案调整调研。计划线下开展实践的实践队都应做好受疫情影响线上开展实践的预案，确需线下开展的实践项目可申请延期开展。

（1）立即停止实地实践

若实践地调整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已在实践地的实践队需立即停止实地实践，并向学院（部）、书院社会实践工作安全联络员报备，适时离开实践地返回家乡；尚未前往实践地的实践队应立刻停止实践计划，本次暑期不前往实践地。

（2）建议停止实地调研

若实践地周边地区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区，实践队应向学院（部）、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实践工作安全联络员报备，暂停实地实践，并根据当地卫生部门疫情防控情况动态调整实践安排。

暂停实地调研的实践队需与学院（部）、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实践工作安全联络员上报情况，并经学校社会实践工作组研究决定是否退出本次实践活动。

若退出则本次暑期社会实践不结项，优先安排参加后续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若选择继续实践，实践队需调整实践形式，以线上形式完成实践计划，结项时学校社会实践工作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结项要求。

四、其它事宜

（一）此责任书一式四份，学校社会实践工作组、指导教师、实践团队负责人和各学院（部）、书院、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二）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8月21日。

**指导教师签字：**

**实践队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